

緊急事件通報(詳盡通報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)

暑假期間，若知悉孩子或家庭狀況發生緊急狀況，任何教育人員知悉即有通報的責任，煩請大家多加留意，您的覺察與關心是接住孩子的一張安全網，感謝您！若有通報的任何疑問都歡迎洽詢：

- ◆ 性平及校安:學務處生教組
- ◆ 兒少、脆弱家庭:輔導室諮商組

通報線上系統	時效性	校內對口單位
自殺防治通報防治系統	知悉內24小時須完成通報	輔導室-諮商組
關懷e起來 兒少保護案件(含性平事件)	知悉內24小時須完成通報	輔導室-諮商組 學務處-生教組(性平)
關懷e起來 脆弱家庭通報	無須24小時內完成	輔導室-諮商組

※網路通報完成後，請印出通報表與通報案件查詢碼，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及輔導室諮商組存檔，以便查詢案件的處理狀況。

宜昌國中自殺防治通報+校安通報說明

輔導室114.06.30修

- 屬性：責任通報(任何教育人員知悉即有 24 小時內通報的責任)

本案案情

案件類型 (必填)

自殺企圖(含以下1.2.3) 自殺死亡

類型說明：

- 1. 個案已有自我傷害行為，且有結束生命之意圖。
- 2. 個案雖無自我傷害行為，但有結束生命之意圖，且已準備採取行動或表達具體之自殺計畫(時間、地點)。
- 3. 個案雖無結束生命之意圖，但已採取具有高致命性之自我傷害行為(如：上吊、跳樓、燒炭、溺水等)。
- 自殺死亡：個案已採取自我傷害行為，並導致死亡結果。

- ◇ 若為緊急狀況，應立即撥打 110。危機處理完畢仍需進行通報以利後續追縱。
- ◇ 若為 自傷行為(沒有結束生命的意圖)，不須通報，但應告知學校學務處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。
- ◇ 若僅有 自殺意念(心存自殺想法)，雖不需要通報，但應給予關心並視情況轉介輔導室。

- 如何通報：

- ◇ 至「自殺防治通報網」進行線上通報(若無合併其他兒少保護情事，例如性侵、家暴等，則不需要再做關懷E起來通報)
 - ◇ 該通報系統要求設定帳密，請老師自行設定。
 - ◇ 通報時請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使衛生單位接獲通報後能迅速掌握案情、及時介入。
 - ◇ 通報完成後請務必列印通報單二份，分別給諮商組、生教組做校安通報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
- 相關醫療諮商資源：生命線 1995、花蓮縣心理衛生中心 835-1885
 - ◇ 醫院：門諾醫院：王迺燕醫師、鍾德醫師；慈濟醫院：陳珮儀醫師；國軍進豐分院：李秉信醫師署立花蓮醫院：許智堯醫師
 - ◇ 診所：同心診所：王春惠醫師；祕密花園心理諮商中心 0918-096-864

宜昌國中 關懷 e 起來通報說明

110.10.15

- **兒少保護案件(含性平事件)：屬於責任通報(知悉者需 24 小時內通報)**
 - 兒少保案件樣態詳見下方表格*。若所悉情節符合列點項目，則為兒少保護案件。
 - 自校內第一人知悉該疑似事件起 24 小時內(假日列入計算)須完成本通報及校安通報。故完成本通報後，請務必將通報結果列印或拍照一份給生教組長進行校安通報。另一份交給諮商組長做後續追蹤關懷及社會資源整合。
 - 若一案件已由其他單位(醫療、安置機構等)完成通報，學校就不需要做兒少保通報，然仍需要轉知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。
 - **若需輔導人員協同通報，請先備齊以下資料至輔導室。本校可協同通報人員：輔導主任、諮商組長、專輔教師。(性平事件請洽生教組長)**
 1. 需通報兒少姓名：
 2. 是否為原住民/族別？新住民子女/國別？
 3.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/障別？
 4. 家長目前使用中之電話號碼(★若為施暴者為家人，請不要留下任何家人的電話！)
 5. 施虐相對人姓名
 6. 事件發生場所
 7. 傷亡程度：
 8. 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？
 9. 是否已接受其他相關資源協助(例如社政、警政…)？
 10. 有無需立即提供協助之事項？(驗傷或採證、就醫診療、緊急安置/庇護…)？
 11. 被害人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
 12. 案發經過：以客觀態度簡要描述該案相關之事實(5W)，儘量不要加上個人評論或價值觀點(例如家長很不負責、家庭功能不彰等用詞)。

二、脆弱家庭通報(社安網事件諮詢表，不需24時以內，但亦應積極處理)

除前項1-4點外，需增加資訊：(1)家庭型態：核心/主幹(三代)/單人/其他

(2)同住人口及其中學齡前兒童/國中小學生/65歲以上/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
(3)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

*兒少保護案件樣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，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，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，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，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：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人員評估，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(若醫療人員已通報，則不須重覆通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 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 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，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，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母(照顧者)因素，兒少飲食、衛生衣著、居住環境照顧不周，有接受協助之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、無精打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、三餐未滿足，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經常乞食、偷食物，囤積食物、食用不新鮮食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持續處於骯髒、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、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，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，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遭受性剝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(屬於性侵害案件通報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(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款行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若有通報的任何疑問都歡迎洽詢

- ◆ 性平及校安:學務處生教組
- ◆ 兒少、脆弱家庭:輔導室諮商組

老師第一現場的覺察與關心是接住孩子的一張安全網，感謝您！